

中國醫藥大學永續治理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明通字第 111001082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明校字第 112001070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安續字第 114001786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邁向卓越優秀之世界一流大學，落實本校暨醫療體系 2030 年發展藍圖，強化校務永續治理與風險管理，特設「永續治理與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及永續長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：
 - (一)教師及職員代表由永續長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 - (二)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與學生議會共同推派一人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 - (三)校外專家學者由校長聘請具永續發展或風險管理專長者擔任。
-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永續長擔任；相關事務得由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人員協助，並由本校附設醫院指派人員參與處理校院體系橫向永續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建置學校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架構與策略。
 - 二、制定綠色大學、氣候韌性行動及淨零碳排推動方針。
 - 三、監督永續目標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連結。
 - 四、規劃永續教育推動策略。
 - 五、審議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推動成效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時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